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易存道先生、易存之先生、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秋英女士、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易存道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唐秋英女士（主任委员）、张伟先生、易存之先生；

(2) 战略委员会委员：易存道先生（主任委员）、易存之先生、唐秋英女士；

(3) 提名委员会：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易存道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那中鸿女士。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辛万江先生、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广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辛万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辛万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洪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那中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张增强先

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董事会秘书张增强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通过上交所任职资格审核。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易存道：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于北京首钢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8年5月于华铁弘达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于IBM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电话销售代表，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于BEA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创立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易存道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31%的股份。易存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辛万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担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于北京融海恒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于合力思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于北京京汇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于北京新星宝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售后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辛万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6%的股份，辛万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万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谢楠：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北京亿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委业务、教育业务、政府行业、业务发展部、营销策略等部门负责人；2022年12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洪巍：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在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7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7年7月在阿尔卡特朗讯担任系统工程师、研发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在诺基亚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经理，2020年10月加入宝兰德担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李洪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职资格。

那中鸿：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中级），1991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黑龙江省西林钢铁集团公司一炼钢厂任会计，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于天津瑞华贸易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6年12月至2008年3月于北京复思华兴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董事，2008年4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那中鸿女士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24%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那中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增强：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9月至2023年5月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保荐代表人；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2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张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增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